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招待所

三出席人：

四列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國防部	凌德楨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內政部	許振鸞
	鄧裕坤
	都喜奎
台南縣政府	劉澤沛
臺水鎮公所	吳錦城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許良木

五主席：許參事振鸞

六報告事項：

紀錄：張維一

1. 主席報告：據呈送鹽水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2. 鹽水鎮長林清玉報告鹽水鎮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3. 台南縣政府技正吳錦城補充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意見：

(一) 東北方通竹園道路拓寬時拆屋甚多是否可以另行考慮其他辦法請各專家發表高見

(二) 未發展部分道路網應設法興建以誘導發展

(三) 學校用地不足應考慮增列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從軍事立場言鹽水爲一重要之地點但鹽水距新營很近爲配合新營之發展鹽水新營似應有一小型區域計劃

(二) 鹽水連外幹道至爲重要如情況許可現有連外道路應略予拓寬並應有環繞路便各幹道連接以利軍事運輸及空襲支援

(三) 計劃藍圖中之綠帶應予連接使鹽水處於綠帶之中

(四) 爲配合新營之發展鹽水東面之土地應保留使用以免發展後變後一龐大面積之都市

(五) 基於過去經驗鹽水之各項建設應注意防火問題

3.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基於二次大戰鹽水被炸慘烈迄今尚未恢復其原因盟軍準備由鹽水西部登陸今後若有戰事發生鹽水西部亦為接戰地帶是以鐵路以西不宜實施應保留為農業地區

(二) 鹽水重新計劃不可向東南發展免與新營啣接可向北發展使成帶狀亦有助於防空

4.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 鹽水鎮都市計劃說明書多欠明確請重新編擬送核

(二) 幹路交通應避免穿過市區

(三) 鹽水新營間應避免啣接發展

5. 郵委員裕坤意見：

(一) 鹽水在計劃藍圖上除圖面所示周圍迴繞綠帶外市內則甚少公園綠地在防空防火上至為不利為市區安全計在再發展時應注意增加

(二) 向北發展地區對學校市場應作有機性配置以誘導發展

(三) 鹽水人口少發展亦慢原計劃依地形設計似不必作過多之修正惟聯外公路似應以擴建繞

過路為主

6.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1. 鹽水都市計劃暨圖係依地形設計大致可行擬予通過

2. 該鎮在軍事上地位頗爲重要二次世界大戰時慘遭轟炸故軍事使用道路將來應設法繞至市區邊緣外通行避免穿過市中心其寬度應以廿公尺爲最低限度

3. 現有市中心發展已達飽和應速計劃誘導人民向未發展之市區興建

4. 市中心區內在再發展時應設法整理河流增加綠地完成都市美化餘參照各代表及專家意見辦理

八、散會